附件 2:

辽宁省地方标准修改单模板

DB21/T 3913-2024《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技术规程》
辽宁省地方标准第 X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X 年 X 月 XX 日批准，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一、标准内容

1.将规程正文第 3.2 章节更改为 4 条

3.2.1 更改为“居民住宅小区内各类负荷可分为一、二、三级，各级负荷分类标准应按照 GB51348 附录 A 的规定。”

3.2.2 更改为“住宅小区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用电负荷等级应为三级。”

3.2.3 更改为“住宅建筑采用集中供暖系统时，热交换系统的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2.4 更改为“住宅小区内建筑及配套设施用电负荷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的有关规定。”

2.修改原规程 4.1.章节,改变 4.1.2、4.1.5 描述,新增 4.1.12,同时修改 8.3.4 条款

（1）4.1.2 条更改为：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地上独立式，在繁华地区和建设用地紧张地段，可结合建筑物共同建设，**应**设置在地

面一层及以上，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设备层地面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3m，有条件时宜高于室外地坪 0.6m。删除条文说明第 4.1.2 条。

（2）4.1.5 条更改为“开关站、配电室等供配电设施应采用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应满足防汛、防渗、防漏、防小动物、防火、防盗、防凝露、通风、温湿度调节、视频监控等要求。”

（3）新增 4.1.12 条款“设计建设配电实施时，优先避让低洼、易积水区域；确无法避让时，室内地坪、设备基础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内涝水位。”

（4）8.3.4 条“新建住宅小区内固定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应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二、标准实施要求

自本修改单实施之日起，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的建设应严格按照修改后的第 3.2 章、4.1.2 条、4.1.5、8.3.4 和新增的 4.1.12 条款执行，改建和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规程条文说明第 4.1.2 条同时废止。